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规划，优化股权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电子绝缘材料”）100%股权和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香港”）100%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超华投资控股”）。划转完成后，超华电子绝缘材料和超华香港将成为前海超华投资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股权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划转的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梁宏

6、成立时间：2017年1月18日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级芯片、系统模块、通信产品、智能终端设备、集成系统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销售；矿产品及矿物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采矿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股东：公司持有前海超华投资控股100%股权。

（二）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

4、注册资本：人民币1,688万元

5、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6、法定代表人：梁健锋

7、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高档覆铜板。

8、股东：公司持有超华电子绝缘材料100%股权。

（三）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私人公司

3、成立时间：2008年1月29日

4、执行董事：梁宏

5、主要业务：销售、对外投资、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出口。

6、股东：公司持有超华香港100%股权。

三、本次股权划转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超华电子绝缘材料的 100%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净资产的账面净值人民币 23,308,979.32 元为划拨价，划拨给全资子公司前海超华投资控股；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超华香港的 100%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净资产的账面净值人民币 418,449,211.39 元为划拨价，划拨给全资子公司前海超华投资控股。划转完成后，公司继续拥有超华前海投资控股 100%股权，超华前海投资控股持有超华电子绝缘材料 100%股权和超华香港 100%股权。公司仍为超华电子绝缘材料和超华香港的最终控制方。

四、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对现有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调整优化，有利于完善产业布局，提高管理效率。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内部划转尚需办理工商等手续，需要得到工商等部门的确认。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